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非訟代理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陽政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貳萬捌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8,153元	陽政達	自民國113年 11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%

01 違約金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,037元	陽政達	自民國113年 12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1月14日止	年息1.05%
	新臺幣 6,100元		自民國114年 1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2月14日止	年息1.05%
	新臺幣 9,190元		自民國114年 2月15日起	至民國114年 3月14日止	年息1.05%
	新臺幣 228,153元		自民國114年 3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 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 1.05%，逾期超過六個 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2.1%計算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九期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